附件2：

**浙江省商贸发展示范村创建和评价办法**

根据浙江省政府印发的《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，为推进乡村商贸振兴工程实施，推动商贸示范村创建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（一）主要目标**

以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为工作导向，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和商贸设施，发展农村连锁便利店和商贸便民服务，建设精品村级生活综合服务中心（或集聚区域），立足历史文化地理资源禀赋，围绕农村产业融合，发展村级商贸经济，形成具有特色、农商融合、城乡融合、宜居宜业的商贸发展示范村。到2022年，培育商贸发展示范村200个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1.坚持城乡融合**。把城乡融合发展作为贯穿乡村商贸振兴的主线，强化乡村商贸振兴制度供给，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镇村协调发展，完善城乡一体发展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。

**2.坚持个性发展**。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，挖掘乡村特质，突出个性发展，针对不同历史文化、不同地理区域、不同发展水平的乡村，规划先行，分类施策，典型示范。

**3.坚持高质量发展**。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，培育提升新型涉农主体，规范提升发展乡村旅游，深入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增效行动，高质量发展现代农村商贸服务、打造品质乡村生活。

**二、评价内容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 示范村应立足历史文化地理资源禀赋，因地制宜的发展乡村商贸，在商旅农结合、农村电子商务、商贸物流等方面特色明显，有较高知名度和发展潜力的建制行政村（含所辖自然村）和农村社区（建制行政村和农村社区，以下统称行政村）。

2. 示范村应具有一定的人口集聚规模。一类区域（二类区域以外的县市区）示范村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1000人，二类区域（26个加快发展县及海岛县）示范村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500人。

3. 示范村应具有良好的交通物流条件。对外交通畅通，村内有港湾式停靠站和物流服务点。

4.镇政府所在村应设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。

**（二）商贸基础设施要求**

1. 有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生活服务设施，配置维修、理发、生鲜菜店、大众餐饮（早餐）、便利店，以及代收代缴、活动室等服务功能，经营场所干净、通风、明亮，配备有效的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。

2. 有经营规范、店容美观整洁，能满足居民餐饮消费服务的餐饮经营网点。

3. 有能提供住宿服务的农家乐、乡村旅馆、民宿、连锁酒店等住宿经营网点。

4.有能满足居民日常消费服务需要的直营连锁超市或商品配送率达75%以上的加盟连锁超市。

5.有满足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农贸（菜）市场，设施齐全，管理规范，镇政府所在村应建有星级农贸市场。

6.有商业快递进村设点经营。

**（三）商贸服务功能要求**

按照示范村不同类型应具有相应的上的商贸服务功能：

1. 商旅农结合型。有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特色农产品生产、民俗文化、田园风光、历史建筑等景观资源和乡愁产品，能满足游人休闲娱乐、开阔视野、乡愁消费的需要。
2. 农村电商型。具有较好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和较为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，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公共仓储，积极运用电子商务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。

3. 农产品流通型。以农资供应、农产品购销、农产品物流、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等为重点，建立健全的农产品生产销售综合服务体系，满足村民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销售服务需要。

4. 商贸集聚型。当地特色产业明显、商贸基础良好，有一定规模的商品交易市场、特色餐饮、特色街区等商贸业态，商贸业是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村民增收的主要来源。

**（四）经济社会贡献要求**

1. 拉动经济增长。乡村商贸对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壮大集体经济的作用明显。

2. 推动产业融合。乡村商贸在推动城乡双向流通、农产品产销衔接、镇村协调和农商互联等方面作用明显。

3. 促进富民惠民。乡村商贸对促进农民就业、带动农民增收具有重要作用。

**（五）商贸发展举措**

1. 所属乡镇高度重视商贸工作，已被纳入所属乡镇商贸流通业的发展重点。

2. 村级组织高度重视本村商贸服务发展工作，认真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创建备案**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设区市明确的创建任务，协调所辖乡镇街道落实创建对象，共同指导行政村编制创建计划书。

2.按照规定的时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创建计划书，报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，择优推荐上报省商务厅，省商务厅视情对创建提出工作指导性意见。

**（二）评定申报**

1.乡镇街道将辖区内商贸发展示范村评定申报表上报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推荐。每个设区市每年可向省商务厅推荐10-30个候选示范村。

2.省商务厅对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省级商贸发展示范村，按评价细则进行评定。

3.对候选名单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认定为省级商贸发展示范村，由省商务厅发文公布。

**（三）政策激励**

1. 对入选的示范村，由省商务厅公布“浙江省商贸发展示范村”名单。

2. 对省级商贸发展示范村（含创建备案的村）申报的符合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商贸发展方向和条件的项目，优先予以推荐并给予资金支持。

3.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培育创建工作，要出台政策，整合资源，优先支持商贸发展示范村产业振兴、消费升级、商贸提升。

**（四）考核管理**

1.已评定的商贸发展示范村，由设区市商务部门每3年组织评估。不符合要求的，报省商务厅取消“浙江省商贸发展示范村”称号。

2.对已纳入创建备案的行政村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跟踪评估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应及时将不符合行政村名单报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，由设区市商务部门报省商务厅取消创建备案。